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治建设

### 【公安】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兵团各级公安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上来，高举社会主义法治旗帜，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聚焦兵团职责使命，不断提高兵团公安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努力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出更大的贡献。

#### 二、为疫情防控提供法律服务保障

疫情防控期间，兵团各级公安机关努力为防疫工作提供法律服务保障。一是印发《兵团公安机关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兵团公安机关办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案件适用法律的指导意见》（兵公法〔2020〕1号）等文件。二是指导各师市公安机关做好涉疫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办理，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法律服务保障工作，努力确保涉疫案件的办理始终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

#### 三、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

出台《兵团公安局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兵团公安局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范》、《关于推进兵团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兵团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机关适用取保候审措施的规定（试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机关适用监视居住措施的规定（试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刑事案件指定管辖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兵团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规定（试行）》等文件，进一步深化兵团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

#### 四、推进全警实战大练兵活动

一是制定兵团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培训内容。二是印发《以案释法指导性案例》3期8起典型案例。三是加强《民法典》的学习，9月5日，组织局机关在家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以及相关民警学习了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教授所做的民法典专题讲座。四是11月10日，组织开展兵团公安民警法律知识竞赛选拔赛，2200余名民警参加。11月13日，组织入选人员集中培训，备战全国公安民警法律知识

竞赛。

#### 五、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一是印发《关于印发〈2020年兵团公安局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二是建立普法责任清单，保证相关部门充分利用节假日开展相关普法宣传活动。三是11月17日，兵团党委政法委员会书记张新辉（正师长级）同志一行5人赴我局实地验收考核“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

### 【检察】

#### 一、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发挥兵团检察机关职能作用。二是兵团各级院检察人员主动参加兵师团各级防疫专班。通过远程视频提讯、远程送达等“非接触式”办理涉疫案件。制定下发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18条意见。制定服务保障兵团国资国企改革意见、南北疆检察人员交流挂职意见。制定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落实规范检察人员网络行为6条意见。三是探索“党建+忠诚教育”“党建+各部门职能履行”模式，落实“六必访、六必谈”制度，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有效发挥，一批单位和个人荣获国家及兵师表彰。

#### 二、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一是坚定坚决担负维护兵团辖区安全稳定特别是国家政治安全首要责任。坚持法治化常态化工作要求，突出精准有效打击。二是起诉涉黑涉恶案件21件325人。一批重大涉黑恶案件顺利办结，提起公诉案件无一改变定性，线索清零、案件清结任务按时完成。三是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1735件2381人。坚持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三级院检察长带头办理信访件155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6件、发放救助金69.8万元，一起长达十余年的信访积案得到化解。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3件17人、起诉15件30人。试点建设“一站式”办案场所，通过线上普法、远程送法进校为师生授课2000人次。四是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50人；支持扶贫救助、农民工权益保护等领域案件起诉，发出支持起诉书7份；起诉破坏环境资源领域犯罪案件71件88人，要求生态环境损害人承担生态修复赔偿

47.64万元。贯彻“少捕慎诉”司法理念，对不构成犯罪和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情形不批捕141人、不起诉459人。集中攻坚清理涉民营经济“挂案”。

### 三、推动检察工作协调充分发展

一是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案件210件，纠正遗漏罪刑135人。加强监管场所刑罚执行监督，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案件；开展巡回检察监督；突出安全防范，监管场所持续保持安全稳定。二是办理各类民事行政裁判监督案件122件、民事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32件。受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3件，向法院发出8件再审检察建议均被采纳。三是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25件，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71件，发送诉前检察建议337件，督促收回国有财产4056.05万元。

### 四、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目标任务

完善检察官“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机制，42名检察官助理遴选递补入额，7名检察官退出员额。完善书记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步启动配备聘用制书记员194名。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量通报制度，建立健全三级院业绩考评制度。逐步落实公开听证常态化办案机制，设置听证室14个，公开听证案件从去年的4件增加到98件。加快推进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立派驻检察室工作，设立检察室27个，受理立案监督案件31件。

### 五、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一是协助师市党委调整配备分院、基层院领导干部23名。二是完成兵检察院机关16名干部推荐考察，完成法律职务任免72人次，会同兵团法院研究制定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实施办法。开展各类教育培训4000余人次，举办各类岗位练兵40余次。三是完成67名公务员招录。四是统筹分配2020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向基层一线、南疆检察机关倾斜。加快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跨部门智能辅助办案平台推广应用，通过平台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73件、起诉案件430件。

### 六、压实从严治检政治责任

一是首次召开兵团检察院党组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述职报告会、各师分院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检政治责任汇报会，组织开展兵团检察系统政治生态自查分析。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全系统填报120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分流、转办和处置违规违纪违法线索，协助和自行处理违规违纪行为10件20人。二是落实兵团党委专项巡视整改政治责任，制定26项138条整改措施，年底前已全部完成。继续对5个师检察机关开展巡视，对4个师检察机关开展巡视“回头看”，对2个分院开

展政纪检务督察。三是兵团检察机关作风建设信息被兵团党委办公厅、兵直党工委刊用6篇。

### 【审判】

#### 一、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全力克服疫情带来的重重困难，抓审判、提质效，努力开创兵团法院工作新局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65585件，结案57792件，结案率88.12%，挽回经济损失41.72亿元。

#### 二、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兵团各级法院党组专题研究部署，建立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全系统共43个法院和兵团分院未发生疫情传播感染事件。一是制定《兵团法院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二是兵团法院党组在全系统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百日攻坚”和“奋战四个月、夺取‘双胜利’”活动，全力清理积案和新收案件。全系统共集中审执结各类案件24527件，结案率同比上升20.9个百分点，法官人均结案数同比上升42.6%，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19天。

#### 三、平安兵团建设取得新成效

全年受理刑事案件2724件，审结2351件，结案率86.31%，判处罪犯3037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审理一批重大涉黑案件。会同公安局、检察院联合制定《关于办理“醉驾”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统一裁判标准。依法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等易发多发性犯罪，保障职工群众财产权，让人民群众收获更多安全感。

#### 四、服务兵团经济高质量发展

受理民商事案件38002件，审结33486件，结案率88.12%。制定落实《兵团法院关于提高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水平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营造兵团法治化营商环境。受理行政案件521件，审结351件。受理国家赔偿案件13件，审结5件。兵团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三合一”审理环境资源案件，为贯彻落实“两山”理念和“大美新疆”建设做贡献。巩固和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9599件，执结17132件，执结率87.41%。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1.37%，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100%。推动依法治兵团委员会出台《兵团贯彻〈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受理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60件，执结52件，执结率87%。开展“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执行工作专项行动，开展涉

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制度。

### 五、司法为民措施路径不断丰富优化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将人民法院纠纷解决融入城乡治理、市域治理体系中,建立健全诉调对接机制,形成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合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开展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服务,有效解决职工群众异地诉讼不便问题。加强诉源治理,全面落实“一团一法官工作室”工作机制,在辖区农牧团场共建立159个法官工作室,推进矛盾前端治理。

### 六、涉诉信访和司法救助工作措施扎实有效

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制定下发《兵团法院关于办理司法救助案件的实施细则(试行)》,兵团各级法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09件,依法为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613.71万元,对面临生活困难、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310余万元,切实彰显司法的温度。

### 七、司法公开工作深入推进

全年公开审判流程信息203.4万项、执行信息60.7万条。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裁判文书23366篇,依托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818件。

### 八、司法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

建立长期未结案件长效常治机制,实行约谈机制,成立专业法官会议,推行类案强制检索,完善审判权力制约监督机制。深化司法人事制度改革,完成补充选任法官73名、人民陪审员300名,招录聘用制书记员190名。健全落实审判权责清单等重点环节,实现院庭长办案制度化。全年兵团三级法院院庭长审结案件27806件,占同期已结案件总量的48.11%。

### 九、智慧法院建设实现新突破

全面推广网上法庭、庭审语音识别、文书纠错等应用系统,推进案件全流程在线审理。依托移动微法院平台,提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各类在线诉讼服务。

### 十、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制定落实《关于深入开展纪律作风集中整治工作的意见》,形成正风肃纪长效机制。持续深化忠诚教育,深入开展“抓培训、强能力、促队建”活动,扎实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和“三释”警示教育。依托兵团政法干警培训中心,举办5期业务培训班,累计培训干警289人。选派干警496人,参加最高院、国家法官学院等组织的专项培训。与西北政法大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组织学习《民法典》,提升干警执法办案水平。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15个集体、21名个人

受到国家和自治区表彰。在全国法院第32届学术讨论会论文评选中,兵团法院系统共18篇论文获奖,获奖等次、数量均创历史新高。

### 十一、提升基层司法保障水平

加大向南疆法院转移支付资金的倾斜力度,将重点支持南疆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纳入“十四五”重大储备项目建设规划。加强与各省市对口援助法院联系沟通,结对法院来疆走访交流5批33人次。选派干部到结对法院挂职锻炼,依托结对法院教育培训师资力量兵团法院系统免费培训1805人次。接受援助资金681.49万元,物资7.89万元,重点解决基础设施薄弱环节。

## 【司法行政】

### 一、依法治兵团

5月18日,兵团召开兵团党委全面依法治兵团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兵团党委全面依法治兵团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等5项制度》。7月15日,印发《加强兵团法治连队(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连队(社区)治理体系建设。10月22日,召开兵团党委全面依法治兵团委员会2020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自查报告》。组织开展涉党政机关案件“执行难”问题督办,37件党政机关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案件全部执结。

### 二、依法防疫

印发《兵团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兵团党委依法治兵团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通知》等文件,为依法决策、依法防控和疫情期间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提供政策指引。

### 三、普法依法治理

出台《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兵团普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民法典普法宣传实施方案》等文件,指导推进普法工作有序开展。完成“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兵团14个连队(社区)被评为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开展“12·4”宪法日系列活动。全年,开展法治大培训活动3718次,43.44万人参加培训。

### 四、社区矫正

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戒毒)人民警察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办法》,加强和规范监狱(戒毒)民警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选派管理、教育培养、监督考核及组织保障工作。9月15日,印发《兵团

司法行政系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两类”人员管理视频巡查调度工作细则（试行），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巡查调度力度。11月16日，印发《兵团社区矫正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健全社区矫正重大情况分析研判和风险防范、协调解决工作机制。12月15日，印发《兵团社区矫正对象考核管理规定（试行）》《兵团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实现社区矫正对象“一人一方案”。12月，兵团社区矫正委员会正式成立。

### 五、安置帮教

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 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进一步加强兵团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兵团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措施等进行进一步明确。

### 六、人民监督员

兵团司法局积极协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院兵团分院推进落实兵团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共任命垦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870名。

### 七、基层司法所建设

印发《兵团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办法》《兵团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细则》《兵团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一级司法所审核评定方案》，指导各师市司法局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和申报工作。全年，共申报一级司法所57个、二级司法所95个、三级司法所17个，编制完成《兵团司法所基本情况统计汇编》。

### 八、律师工作

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 服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方案》。全年共组织律师270余人次参与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召开座谈会90余场次，走访企业398家，出具法治体检报告179份，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1360条，解答企业咨询问题2156个。推动第八师石河子市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石河子办公室正式具备涉外法律服务资格，实现了兵团涉外律师事务所零的突破。“一连（社区）—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全年，兵团共有750名律师（法律工作者）担任2411个连队（社区）的法律顾问，为连队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28036次，进行法制宣传5381次，调解纠纷33417件。兵团共有律师事务所83家，执业律师796名。

### 九、行政执法监督

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构建统一规范行政执法体系。

### 十、行政复议

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审查工作暂行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行政应诉工作规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规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复议案卷评查标准》《行政复议案件立卷归档工作的指导规则（试行）》等6个规范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流程的制度文件，规范行政复议工作。编印《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手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复议文书及典型案例选编》。举办兵团首次行政复议案件评查活动。成立兵团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全年，兵团本级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3件，其中12件已办结。兵团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70件，其中52件已办结。

### 十一、规范性文件审核

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兵团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梳理兵团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467件。全年，共审查兵团与市场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13件；审核兵团各部门起草的提请兵团集体审议和以兵团、兵团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151件；反馈司法部立法征求意见39件，自治区人大立法征求意见8件，回复兵团机关各部门征求意见136件；审核兵团承接自治区第二批授权决定和授权清单1321项；审核向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授权有关事项330项。

### 十二、公证工作

全年完成兵团区域内全国公证管理系统功能整合与对接工作，实现全国公证管理系统公证登记簿业务总量上传率、全流程日志接口信息对接率两个100%。全年，兵团共有公证机构24家，从业公证员40人。全年共办理公证业务29630件，涉及金额1277.59万元。

### 十三、司法鉴定

印发《兵团司法鉴定分级管理暂行办法》，推动司法鉴定分级管理常态化运行。编印完成《兵团司法鉴定行政业务培训资料》。成立兵团环境损失司法鉴定专家库。成立兵团第一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填补南疆兵团司法鉴定机构空白和兵团环损鉴定机构空白。兵团共有司法鉴定机构5家，司法鉴定人员114人，全年累计开展17307件（次）鉴定业务，鉴定费收入1654.64万元。

### 十四、法律援助

申请2020年度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执行金310万元，为法援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在全兵团实行法律

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324 件,累计为 5029 位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1.2336 亿元。

### 十五、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经司法部批复同意,兵团第一次独立承接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设石河子考区。因疫情防控原因,经司法部同意,2021 年 1 月 23 日,兵团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开考,697 人参加。

#### 【监狱管理】

##### 一、制度建设取得突破

一是明确 2020 年为“制度建设年”“制度执行年”,制定配套措施 45 项。二是制定出台《兵团监狱系统合法合规性审查工作办法》,将法律审查作为重大决策的前置程序。三是制定《罪犯减刑、假释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监狱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通知》,提级审核 2019 年下半年罪犯减刑案件 1199 件、2020 年减刑案件 1252 件,办理保外就医 50 件。四是研究制定《罪犯伙食及食堂管理工作规则》《罪犯药品管理办法》等制度。推进监狱区域中心医院医联体建设,完善医疗设施设备,做好狱内传染病防治工作。五是制定各基层党委工作规则、行政办公会议事规则。六是研究制定《督查工作办法》。

##### 二、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抓好《关于印发〈兵团监狱管理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的通知》的贯彻落实,全系统各单位均聘专职律师为法律顾问,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确保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及政府采购工作合法合规。

### 三、加强民警队伍建设

一是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和创新基层党建提升标准化水平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二是全力做好依法防控新冠疫情工作。严格监狱封闭管理、民警战时执勤模式和等级响应机制,出台 31 项制度、措施,织密“人、门、隔、物”防控网,确保监狱“一方净土”。三是推动忠诚教育和“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扎实开展兵团法治大培训活动。组织民警政治学习、业务培训 887 场次、9 万余人次,理论考试、比武考核 336 场次、3 万余人次,评选各级标兵 1085 人次。坚持从优待警,开通暖警惠警、心里咨询热线,拨打慰问电话 15320 人次,及时协调解决民警困难 2575 个。

### 四、开展监狱法学研究

扎实开展监狱法学研究工作,全年共征文 165 篇,向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监狱法学专业委员会、文化专业委员会和兵团法学会等报送论文 40 余篇,其中 6 篇论文获奖。

### 五、组织监狱民警开展法治宣传

一是把《民法典》作为民警教育培训的必修课,举办《民法典》视频讲座 3 次,知识测试 2 次,知识竞赛 16 次,发放《民法典》书籍 7000 余册。二是在兵团监狱微信平台开设“普法课堂”专栏。三是组织监狱民警开展“兵团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进法律进机关、进团场、进连队(社区)、进校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